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解釋令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0.25. 金管銀法字第1110273137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10月25日

一、為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商業銀行投資於下列產業，核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一）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

（二）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六一〇〇〇五八〇〇號令，自即日廢止。